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

徐市监通〔2020〕204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知识产权 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知识产权发展奖补工作的通知》（苏知发〔2020〕33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0〕52号）和《关于2020年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徐财工贸〔2020〕86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全市知识产权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统筹用好省市两级财政资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徐州市内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中国公民。

专利、商标有多个权利人的，第一权利人应符合奖励对象要求。国（境）外专利有多个权利人的，第一专利权人应符合奖励对象要求，其他共有人应为国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或中国公民。

二、支持范围

（一）对我市在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给予奖励。

（二）授权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的国境外专利给予奖励。

（三）从专利申请日算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维持 6 年以上发明专利年费给予奖励，小微企业发明专利前三年度的年费，按费用减缴后的金额标准予以奖励，其中：专利年费滞纳金不属于专项资金奖励范围。

（四）知识产权清零企业

1.专利清零企业：对我市在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授权的企业自主申请的与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紧密相关的首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给予奖励。同时，对设在徐州区域的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辅导辖区内企业首次获得自主申请的发明专利授权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奖励。

2.商标清零企业：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首件注册商标的规上、高新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省级绩效评价或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

（五）专利密集型企业：对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利拥有量达到市级奖励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已享受过奖励政策的企业就同一类型奖励不重复进行。

三、申请程序及材料

（一）所有申请人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官网上的“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自行申报，申报开始日期为 10 月 1 日，截止日期为 10 月 31 日，按照申请奖励的类别分别进行填报。

所有权利人均需提供信用承诺书，并盖章；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个人需提交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他人办理奖补手续的须提供：专利权人身份证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办理书；涉及专利权转让、企业更名的，须提交转让合同、协议和著录项目变更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证明扫描件。其中：

1.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需提交专利授权证书扫描件；

2.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费：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缴纳年费的收据扫描件；

3.PCT 国境外专利授权：境外国家（地区）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授权公布文本及中文译本扫描件；

4.企业“知识产权清零行动”奖励：申请专利清零奖励的企业需提交专利证书扫描件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首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需提交营业执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代理资质证书及专利代理委托协议书、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扫描件。申请首件注册商标奖励的企业需提交省科技厅下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通过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合格单位文件或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贯标认证证书、商标注册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首件注册商标证明扫描件；

5.专利密集型企业奖励：专利证书扫描件。

以上材料均需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本辖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专利商标的权属信息、申请奖励资金是否符合政策标准、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审核完毕后，通过系统上报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三）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完毕后会同市财政局，同时统筹使用省级专利资助资金一并下达至各县（市）区。

四、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于11月6日前将经过审核的各类奖励项目，从系统中导出汇总表会同各地

财政局盖章后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权利人积极申报各类奖励项目。

(三)各地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将取消本地区(单位或个人)此次奖励资格。

(四)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在收到省市两级奖励资金后一个月内及时将资金下达给各权利人(申请人)。

(五)各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部 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徐州市市场监管局	彭 鹏	69859267	xzip007@163.com
丰县市场监管局	周族贵	18905221124	Zhouzugui1021@163.com
沛县市场监管局	李 莉	68869855	1551246605@qq.com
睢宁县市场监管局	梅思凡	67766878	snzscq@163.com
邳州市市场监管局	李 永	19895288061	648446454@qq.com
新沂市市场监管局	杨惠蓉	88990018	3275950843@qq.com
铜山区市场监管局	邓 勤	83535377	tszscqk@163.com
贾汪区市场监管局	王 震	68007632	598808323@qq.com
鼓楼区市场监管局	吕 剑	83711870	534536496@qq.com
云龙区市场监管局	孙静静	67030917	441248240@qq.com
泉山区市场监管局	刘 伟	85700702	1151401928@qq.com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朱 梦	87790182	jkzscq01@163.com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周瑞宇	83405350	422232198@qq.com

附件：信用承诺书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已知晓《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向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各类资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3.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
4. 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我单位（本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或个人（签名）：

